

《你們當效法我》第17課 - 5月20日

最後一課

保羅的末世論和救恩論簡介

課程內容：3個方面

1. 保羅的末世論：新時代，新舊更替
2. 保羅的救恩論：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
3. 一點討論：得救的確據和最後的分享

電話：520-248-0858

一. 保羅的歷史觀：【新】

- 保羅格外強調[在基督里的新]： *Already, but not yet*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新事已經來到了。(林後5:17)
 - 新的來到 = 耶穌基督帶來了新時代，新造，但尚待末世完成
 - 舊的過去 = 舊的時代已經有新時代的闖入，新的權勢勝過舊的權勢。但不等於舊的時代已經結束
 -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客觀上已完成，主觀經歷上是慢慢實現的。
- 聖經中[新]用法是指著[末世]說的。
舊約：新事、新約、新心/新靈、新名、新天新地
新約：新天新地、新名、新歌、一切都更新了

二. 保羅關於預定論的看法：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以弗所1:3-5)

二.保羅關於預定論的看法—續 1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8:28-30)

- 基督徒的盼望是基於神的預定，基督徒是神預知、預定、揀選、呼召、稱義、得榮的。
- 保羅沒有提及基督徒是否背道、不信的情況。
- 保羅知道還有許多神預定的人尚未信主，所以我們要積極傳福音！

所以預定不是問題，問題是神絕對的主權和人完全的自由怎麼平衡？

二. 神的主權 Vs 人的自由

珍珠五条PEARL (1610)	郁金香五条TULIP (1619)
Prevenient Grace 先在的神恩	Total Depravity 全然的败坏
Election of the Faithful 因信蒙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无条件拣选
Atonement for All 普世性的代死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赎
Resistible Grace 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Liable of Lost 可能会堕落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永不失落的救恩

二、一點討論：

我自己是否有得救的確據？

Q1. 如果得救是神預定，那犯罪呢？

Q2. 神既然預定一些人得救，一些人滅亡，就如“神愛雅各、惡以掃”？這公平嗎？

Q3.最後的分享：

**預定論：救恩是100%神的工作，人毫無貢獻。
相對的都是試圖在上帝完備的恩典上分享功德，容易陷入神人合作說。**

上帝無條件的恩典/永不失落的救恩。

- 人全然敗壞 – 認罪悔改是一種能力
- 上帝主動施恩 – 主動事奉是一種能力
- 得救的確據之一就是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